

安岳县人民政府  
关于永顺镇2024年第4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  
农用地转用建设的批复

永顺镇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永顺镇2024年第四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永府〔2024〕166号）收悉。受省政府委托，根据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2024年拱桥乡、横庙乡等17个乡镇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审查报告》（安自然资交办〔2024〕16号）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镇1432.29平方米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120平方米，园地88.95平方米，林地1198.63平方米，草地0平方米，其他农用地24.71平方米）、0平方米集体未利用地，合计1432.29平方米土地转为建设用地，作为永顺镇2024年第4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由你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。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农村

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，保障农村村民住宅的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永顺镇 2024 年第 4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  
细表

安岳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9 月 3 日

## 附件

## 永顺镇 2024 年第 4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平方米

姓名	位置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陈京川	凉井村 3 组	210	75.23		23.9	51.33			134.77	
吴吉树	双龙村 1 组	230	186.14			186.14			43.86	
赵冠友	唐寨村 10 组	210	65.05		65.05				144.95	
欧 阳	双龙村 3 组	280	248.66			248.66			31.34	
欧贤芬	双龙村 3 组	280	280			280				
代作玉	凉井村 8 组	120	120	120						
冷朝辉	油坝村 3 组	280	280			255.29		24.71		
冷顺荣	油坝村 3 组	210	177.21			177.21			32.79	
合计		1820	1432.29	120	88.95	1198.63	0	24.71	387.71	0

备注：“农用地”一栏中的“其他农用地”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